

2024 年度  
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6</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包括 6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
2	芦田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3	芦田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4	芦田镇综合执法队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建设“美丽芦田、小康芦田、幸福芦田”为切入点，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推动我镇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农业稳定发展，工业企业逐渐壮大，较好完成县里下达的财税任务，生态茶园、植树造林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断完善，乡风文明，村容整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乡村振兴、旅游开发、综治、武装等各项事业均衡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项目攻坚，在激发经济活力上谋求更大突破。坚持优化增量与调整存量并重、做大总量与提升质量齐抓，掀起项目建设热潮，为高质量发展蓄积动能

1. 是提升项目支撑力。立足实际抓好谋划，全年将实施重点项目42个，其中县级重点项目3个，镇级重点项目39个，总投资3.6亿元。深研中央和省、市各级政策，用足用好前期争取到位的7500多万元上级资金，围绕防灾减灾、水利设施、产业振兴、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设九龙江流域防洪堤工程、九龙江流域（芦田镇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镇交通公路水毁修复工程等一批夯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继续推进中国梅占茶发源地及历史文化文旅、芦田镇乡村振兴“政院企村”共建战略合作等项目建设，力促紫云圣境芦田文旅项目开工建设。

2. 是提升招商精准力。始终将招商作为经济发展的“主

引擎”，力争实现年度招商总额超 10 亿元。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吸引各地企业家到我镇投资生态旅游、绿色农业产业。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突出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专业化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高的龙头型、基地型、链条型重大项目，促进意向项目落地签约、开工建设，发挥效益。持续打好飞地招商、侨亲乡贤招商“组合拳”，力争在侨港澳台招商引资、文旅项目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3. 是提升平台承载力。认真落实《安溪县激励“干部敢为、企业敢干”打造“安商有数”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要求，探索建立镇级“早午晚餐会”政企互动机制，深入开展惠企便企工作。以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为出发点，全力打造贴心式营商环境，全面梳理招商项目审批、建设中遇到的“烦心事”，建立“难愁清单”，坚持“有解思维”，找准突破口，争取在最短时间高效解决各类问题，营造尊商亲商安商护商浓厚氛围。

（二）围绕产业振兴，在积蓄赶超动能上实现更大提升。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思路，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快培育新生动能，做大做强涉茶产业和特色农业，探索文旅融合新路径

1. 是突出转型拉动。聚力涉茶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行“龙头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模式，以茶叶专业合作社、产茶大户组成产业链上游基点和带动点，走规模化、专业化

茶业生产道路。加快推进梅占产业园建设，鼓励茶农通过茶园入股形式，培植种植大户、加工大户。加强上下游茶业企业协作配套，扩大精深加工，探索研制速溶茶、茶药膳、新式茶饮、生物药剂等产品。持续举办各类茶事活动，重点开展“记忆芦田”等系列活动，促进芦田梅占茶企与产农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梅占”新品宣传推广，让芦田好茶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2. 是注重创新驱动。完成安溪梅占特色品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积极对接各级各部门，精心培养一批梅占茶制作工艺“技能大师”、工匠。设立各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鼓励和支持人才团队发挥技术专长，到茶园、企业开展种植、制作技术指导。与县新阶联、青商会、溪禾山等单位开展深度战略合作，积极对接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不断拓宽芦田好茶的销售渠道，推动茶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是强化文旅推动。聘请专业规划团队，整合紫云山、内地原始森林、银瓶山、狮形山等生态旅游资源，抢抓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有利契机，结合芦田梅占茶发源地的独特优势，充分挖掘国营老茶场和梅占原乡的文化内涵，规划建设梅占文化传承馆和芦田历史老茶馆，与党建引领振兴馆形成“三馆互联”，多维度展示“世遗”核心区风采。对接县城建集团、茶都集团，积极推动云岭华韵酒店项目建设，并以此为契机，通过招商引资，配套建设青年民宿、研学基地、亲子乐园、生态庄园等项目，

打造以茶为主题，集体验、休闲、研学、度假、避暑等多功能度假区，创造更多就业和创业机会，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三）深化建管并重，在加速绿色发展上拿出更大力度。坚定实施生态优先战略，聚焦“高颜值”、对标“高质量”、着眼“高品质”，“内外兼修”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1. 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林长制、河湖长制，守护自然翠绿底色。整体推进晋江西溪溪岸护坡防洪项目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河道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提升乡村污水治理水平。不断加大更新造林、森林抚育和植树绿化力度，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

2. 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集市秩序、户外广告、渣土运输等进行专项整治，纠正乱停靠，管住“滴撒漏”，治理“脏乱差”，保障“洁净美”。加快实施“四好农村路”、垃圾整治、亮化工程建设等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做好村级道路养护，加快水毁道路修复，持续畅通交通。开展裸房整治（含平改坡），以乡村振兴试点村（福岭村、芦田村）、启明星村（三洋村）、省级传统村落（石盘村）为整治示范点，全面提升农村建筑风貌。

（四）坚持以人为本，在满足人民期盼上力求更大成果。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1. 是推动乡村振兴。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建成管护好高标准农田 5830 亩，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基本农田“非农化”。常态化开展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土特产”文章，引导“梅占茶、本山、高山蔬菜”等特色产业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深化乡村建设行动，加快推进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福岭村、市县级乡村振兴试点村芦田村和“启明星”村三洋村的建设项目。

2. 是改善教育质量。加大力度支持安十七中、中心学校、三洋小学教育发展促进会，深化教师能力提升工作，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健全完善教育质量考核评价机制，树立榜样标杆，激发教育活力。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3. 是提高卫健水平。扎实推动芦田卫生院综合楼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加大医疗资金投入，实行“村医”再培育工程，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卫生所硬件设施和医疗服务质量。

4. 是兜牢民生底线。把资源更多向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倾斜，着力解决一批群众的忧心事、操心事、烦心事。落实好城乡低保、五保等特殊群体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推进“漏保”“漏救”专项整治，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提升养老服务保

障水平，加强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妇女、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群体的关爱帮扶，依法落实各项福利待遇。

5. 是强化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如期建好乡镇综治中心。健全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和信访积案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厉打击治理偷私渡、电信网络诈骗、涉赌涉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双拥共建、军民融合，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0.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b>收入合计</b>	<b>649.74</b>	<b>支出合计</b>	<b>649.74</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649.74	6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09.48	50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26	14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9.74	649.74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09.48	509.48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26	140.26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40.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b>收入合计</b>	<b>649.74</b>	<b>支出合计</b>	<b>649.74</b>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9.74	649.74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09.48	509.48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26	140.26	0.0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9.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9.74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460.33</b>
30101	基本工资	88.18
30102	津贴补贴	94.88
30103	奖金	147.54
30107	绩效工资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9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4.99</b>
30201	办公费	30.84
30206	电费	0.80
30213	维修(护)费	3.26
30215	会议费	3.20
30216	培训费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4
30228	工会经费	2.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12.62</b>
30305	生活补助	103.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1.8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2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为649.74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项目测算，正常经费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9.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49.74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项目测算，正常经费变动。其中：基本支出649.7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9.74万元，比上年减少3.76万元，降低0.58%，主要原因是：是根据支出项目测算，正常经费变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一般行政运行相关事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

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 509.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公用经费支出。

（二）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26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办公经费及村主干、村两委工资、养老保险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9.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7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

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6.24万元，比上年增加1.03万元，增长19.77%。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的公务接待增加。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6.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56万元，比上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46%；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规范用车制度。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但本部门当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2 万元，增长 12.32%。主要原因是：根据支出项目测算，正常经费变动。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